

鄄城县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县“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5亿元，同比增长5.6%，增收47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35亿元，同比下降13%，减支3.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2亿元，同比增长44%，增收2.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25亿元，同比增长43%，增支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5%。增支主要原因是该县2024年同期专项债券资金较大（9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上半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万元，支出来源为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亿元，同比增长15.26%，增收67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74%。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55亿元，同比增长9.23%，增支3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9%。〔不包含省级统筹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

（二）上半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上半年，在持续性减税降费、内外环境错综复杂、土拍市场遇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整体收支形势更加严峻，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仍不稳固。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增收新路径，统筹保障全县重点支出，切实保障民生福祉，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同步兼顾国企发展，确保各项工作稳定运行。

1、聚焦财源建设，财力规模承压前行。一是加强收入组织调度。主动应对诸多风险挑战，高频开展收入形势分析预判，强化组织收入管理，深挖潜在税源，抓牢一次性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主动向上争取。建立部门对上争取季度通报机制，增强部门对上争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政策研究，谋深谋实谋细好项目，提高向上争取的成功率，上半年共争取到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9.03 亿元，到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9 亿元，有力支持棚户区改造、教育、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重点民生项目建设。

2、聚焦中心任务，重点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和政策落地见效，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35 亿元，其中民生保障类支出 18.16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85%。发放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1.14 亿元，已全部通过惠民一本通系统发放到位。二是全面助力乡村振

兴。坚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44 亿元，严把资金分配关，做到目标明确、钱随事走，集中资金、精准发力，提升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确保衔接资金“用的准、支的快、管的严”。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收到上级资金指标 1436 万元，上级资金的投入与项目建设，极大地改善了农田排灌、种植等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夯实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基础。农业基础设施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提高了项目区农机作业化水平和农民种田的积极性，为农村土地规范、有序流转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促发展，拨付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资金 500 万元，拨付政府片区建设资金 2837 万元，统筹调度资金 5340 万元，保障一中新校区建设项目移交。截至 6 月，已安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债资金 855 万元。

3、聚集减负增能，市场活力有效增强。一是提升惠农惠企政策质效。上半年共为我县 133 户涉农经营主体发放担保贷款 9376 万元，在保户数 536 户，在保金额 33171 万元，财政协同支农的效果持续显现。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3 年共备案 54 个招标项目，采购预算 8312.39 万元，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有力扶持中小企业纾困发展。二是用活金融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税金融支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截至 5 月，全县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60.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20.05 亿元，增幅

为 8.35%。坚持就业优先，上半年完成了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资金的申报，共收到上级下达资金 360 万元。

4、聚焦深化改革，管理水平更加精细。一是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贯彻执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精神，在年初全面压减业务、工作类经费 10% 的基础上，对包括“三公经费”在内的般性支出再压减 2.5%。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 2023 年度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同时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选取重点评价对象 10 个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63 万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全面落实“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和执行监控机制，上半年全县“三保”执行数 17.45 亿元，进度 45.1%，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制定鄄城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1+5+X”化债方案，稳妥有序化解政府法定债务、政府隐性债务、城投公司经营性债务等领域风险，上半年已偿还债务 15.89 亿元。四是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重点聚焦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问题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问题、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检查覆盖面，发现并反馈问题，督促部门抓好问题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硬化财经纪律约束。

当前，我县预算执行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动力不足；二是地方可用财力总量较小，服务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弱；三是刚性支出压力有增无减，给基层“三保”和财政运行带来了更大挑战。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面临的矛盾和问题，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是持续挖潜增收，培育壮大综合实力。始终把财政增收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财政运行趋势变化，持续提升财政收入预研预判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压实乡镇主体责任，把收入完成情况与经费安排、绩效考核挂钩，按月通报、按季调度乡镇收入，加大点评力度，利用县政府考核制度，激发乡镇积极组织收入。聚焦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增强发展活力，夯实财源基础；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争取作为重点，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全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加强政策梳理研究，紧盯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政策投向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谋划和申报，扩大对上争取份额。

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厉行节约，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存量资金清理力度，明确清理范围，通过预算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核查的方式，确保存量资金应收尽收，对收回的存量资金，采取压缩预算安排、收回统筹使用或调整使用等方式尽快消化，减少资金沉淀。从严从紧控制预算追加，部门经费在部门预算执行完毕前，原则上一律不予追加；审慎开展新增项目建设，对于年初预算未纳入资

金计划的建设项目、没有落实资金来源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集中统筹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省、市重点考核项目支出、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支出，确保财政资金用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领域、关键环节。

三是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金风险。充分发挥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集中统一领导作用，建立健全财政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充实政府债务管理力量，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债务偿还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完善监测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指标和预警机制，强化人大和审计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审查监督。

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推动财政节俭增效。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论证、支出体系建设、资金统筹整合等改革配套制度，从制度设计上全面阐释并明确了“改什么、为什么改、怎么改、改成什么效果”等核心问题；全面梳理县级所有支出政策，落实政策清理任务，系统重构政策体系；按照“政府定任务、部门排项目”的原则，建立县级项目库，以“项目库+资金整合”保障政府重点事项，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统筹和引导撬动作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项目实施督导，强化库款运行精细化研判分析和科学调度，保障“三保”、考核事项、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以市场化方式推进整合重组，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创利能力。